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业”）持有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238,825,02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.60%；前述股份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东方创业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 1.38%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 36,210,000 股；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此外，东方创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）。

2018 年 5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东方创业的《关于减持华安证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股份来源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38,825,020	6.60%	IPO 前取得： 238,825,02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东方创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	不超过：50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1.38%	2018/5/25～2018/11/20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0,000,000 股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公司自身资金需求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 36,210,000 股。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，减持股份数、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 是 ☐ 否

东方创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：本股东在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锁定 36 个月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，锁定期以前两者孰长为准。

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的，除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以外，承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，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）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%，减持方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东方创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，东方创业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
☒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东方创业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